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採納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準則審閱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備選連任外，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